



109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 一、各單位之彙整名冊須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送達研究發展分處，逾期恕不受理。線上及彙整名冊資料經科系所確認後，恕不再接受任何計畫內容變更及送件。（全院之彙整名冊須於 109 年 1 月 2 日送達總區研發處，敬請各單位配合提早作業！）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前請詳閱科技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作業要點，並請把握申請時效，於各科系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和所屬單位承辦人完成確認！（具臨床教師身分者務請以編制職稱「主治醫師」提出申請）
- 三、計畫主持人若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
(一)第三點（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及借調、將屆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人員，請另附所屬單位同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之簽文（須於簽文內敘明曾獲得科技部認可之相當獎項／借調機構、職稱、期間／延長服務期限）及相關證明影本（獲獎證明／校方借調同意函／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經所屬院系主管核章後連同名冊一併送達研究發展分處。
(二)第三點（三）、（六）請另附簽文敘明進用依據、職稱、聘期、計畫主持人資格適用條款，並附上契約書／聘書及進用辦法影本，經所屬院系主管核章後連同名冊一併送達研究發展分處。

四、各單位請依往例指派專人辦理計畫申請案之彙整作業，以單位之帳號、密碼登入後依名冊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職稱及計畫主持人資格適用條文是否符合，符合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橫式列印 1 式 2 份），經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分處，俾彙整送校轉科技部申請補助。

五、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項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請依本校 108 年 11 月校研發字第 1080096562 號函辦理。